

股票代碼：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重興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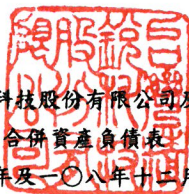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1,871	15	1,643,70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68,000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36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080	-	11,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611	1	7,456	-	2170 應付帳款	62,078	1	70,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417	2	205,72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97	-	17,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365	1	71,4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766	2	143,9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334	-	9,8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0,0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90,864	17	1,768,52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963	1	112,31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12,065	-	9,2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0,011	-	32,0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96	-	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401	-	6,8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210,118	13	554	-	流動負債合計	<u>799,596</u>	<u>9</u>	<u>434,572</u>	<u>5</u>
流動資產合計	<u>4,662,406</u>	<u>50</u>	<u>3,716,770</u>	<u>4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79,288	7	126,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789,923	40	3,523,148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4,799	7	695,02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39,850	7	670,60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4,158	2	224,4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13,96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290	-	18,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28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2,320	-	3,4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3,354</u>	<u>14</u>	<u>796,828</u>	<u>10</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88,917	1	47,367	1	負債總計	<u>2,132,950</u>	<u>23</u>	<u>1,231,400</u>	<u>1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76,407</u>	<u>50</u>	<u>4,511,658</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u>\$ 9,438,813</u>	<u>100</u>	<u>8,228,428</u>	<u>100</u>	3100 股本	729,284	8	729,284	9
					3200 資本公積	83,002	1	463,351	6
					3351 累積盈虧	6,493,577	69	5,804,393	71
					權益總計	<u>7,305,863</u>	<u>77</u>	<u>6,997,028</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38,813</u>	<u>100</u>	<u>8,228,428</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842,043	100	2,930,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504,965	53	1,452,371	50
營業毛利	1,337,078	47	1,478,561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45	1	180,173	6
6200 管理費用	418,938	15	291,576	10
6300 研發費用	33,636	1	37,355	1
營業利益	483,019	17	509,10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54,059	30	969,457	33
7100 利息收入	31,693	1	19,503	-
7010 其他收入	32,054	1	3,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7)	(1)	(1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9,628)	-	(8,164)	-
稅前淨利	18,612	1	1,093	-
79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72,671	31	970,550	33
8200 本期淨利	183,487	7	235,68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184	24	734,868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9,184	24	\$ 734,868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9,184	24	734,868	25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89,184	24	\$ 734,868	25
母公司業主	\$ 689,184	24	734,868	25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689,184	24	\$ 734,868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60		\$ 1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60		\$ 1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609,208	550,383	4,519,142	5,069,525	-	6,408,017
本期淨利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4,868	734,868	-	73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810	(90,810)	-	-	-
	-	-	90,810	(90,81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5,857)	-	-	-	-	(145,85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	74,243	(74,24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173,120	256,122
	-	(380,349)	-	-	-	-	(380,3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6,493,577	-	7,305,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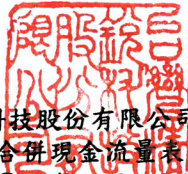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2,671	970,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737	454,870
攤銷費用	784	906
利息費用	9,628	8,164
利息收入	(31,693)	(19,503)
股利收入	(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780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0,144	442,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55)	5,0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17)	163,1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3	(6,097)
存貨減少(增加)	177,663	(124,6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51)	1,9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	9,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1,766	49,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18	(7,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620)	(17,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20	(8,2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3)	774
遞延收入減少	(2,2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125)	(31,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5,641	17,423
調整項目合計	455,785	459,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8,456	1,430,038
收取之利息	27,262	19,503
支付之利息	(9,628)	(8,164)
收取之股利	8	-
支付之所得稅	(216,904)	(348,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194	1,092,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54)	(362,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90
取得無形資產	(454)	(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1	5,6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9,558)	137,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258)	(30,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108)	(248,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2,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24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67,253	12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1,826)	(31,8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463,351)	(145,8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3,120)	-
庫藏股票處分	256,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3,078	(51,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836)	792,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707	851,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1,871	1,643,7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機械設備製造、加工及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9.12.31 100 %	108.12.31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5年

(2)專利權：4~25年

(3)商標權：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齒輪、自動控制設備等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企業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2,167	1,687
活期存款	407,722	456,385
定期存款	<u>1,011,982</u>	<u>1,185,63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21,871</u>	<u>1,643,7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基金	\$ 149	-
國外債券	<u>65,216</u>	<u>-</u>
	<u>\$ 65,365</u>	<u>-</u>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813	7,658
減：備抵損失	<u>(202)</u>	<u>(202)</u>
	<u>\$ 11,611</u>	<u>7,456</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3,432	205,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365	71,443
減：備抵損失	<u>(15)</u>	<u>(15)</u>
	<u>\$ 336,782</u>	<u>277,16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337,781</u>	-%	<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2,904	-%	-
逾期90天以下	<u>1,934</u>	11.22%	<u>217</u>
合計	<u><u>\$ 284,838</u></u>		<u><u>217</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17</u>	<u>217</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明細：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退稅款	\$ 8,875	9,772
應收利息	4,431	-
其他	28	54
減：備抵損失	-	-
	<u><u>\$ 13,334</u></u>	<u><u>9,826</u></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	\$ 368	499
原料	148,745	190,209
半成品	871,373	799,310
在製品	451,566	637,867
製成品	<u>118,812</u>	<u>140,642</u>
	<u><u>\$ 1,590,864</u></u>	<u><u>1,768,527</u></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351,166	1,263,198
客房及餐飲成本	154,802	183,540
存貨跌價損失	-	5,553
報廢損失	5,397	8,224
下腳收入	(6,401)	(8,143)
存貨盤(盈)虧	<u>1</u>	<u>(1)</u>
列入營業成本	<u>\$ 1,504,965</u>	<u>1,452,371</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貨款	\$ 4,412	4,679
用品盤存	1,065	1,108
預付費用	<u>6,588</u>	<u>3,443</u>
	<u>\$ 12,065</u>	<u>9,23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842,980	2,806,561	463,459	294,731	7,608,949
增 添	-	3,029	30,583	13,651	535,269	582,532
處 分	-	-	(6,098)	(6,414)	-	(12,512)
重 分 類	-	768	9,539	4,400	-	14,7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846,777</u>	<u>2,840,585</u>	<u>475,096</u>	<u>830,000</u>	<u>8,193,6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3,832,772	2,734,527	451,448	1,393	7,221,358
增 添	-	10,208	59,964	42,182	293,338	405,692
處 分	-	-	(1,802)	(30,171)	-	(31,973)
重 分 類	-	-	13,872	-	-	13,8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3,842,980</u>	<u>2,806,561</u>	<u>463,459</u>	<u>294,731</u>	<u>7,608,949</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03,727	2,392,572	389,502	-	4,085,801
本年度折舊	-	171,696	137,925	20,767	-	330,388
處 分	-	-	(6,098)	(6,338)	-	(12,4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75,423</u>	<u>2,524,399</u>	<u>403,931</u>	<u>-</u>	<u>4,403,75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120,980	2,202,160	379,364	-	3,702,504
本年度折舊	-	182,747	192,211	40,288	-	415,246
處 分	-	-	(1,799)	(30,150)	-	(31,9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03,727</u>	<u>2,392,572</u>	<u>389,502</u>	-	<u>4,085,80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371,354</u>	<u>316,186</u>	<u>71,165</u>	<u>830,000</u>	<u>3,789,92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201,218</u>	<u>2,711,792</u>	<u>532,367</u>	<u>72,084</u>	<u>1,393</u>	<u>3,518,8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1,218</u>	<u>2,539,253</u>	<u>413,989</u>	<u>73,957</u>	<u>294,731</u>	<u>3,523,148</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8,674	4,163	1,816	734,653
減 少	(882)	(2,026)	(1,816)	(4,7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27,792</u>	<u>2,137</u>	-	<u>729,92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28,674	2,026	1,816	732,516
增 添	-	2,137	-	2,1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28,674</u>	<u>4,163</u>	<u>1,816</u>	<u>734,6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49	1,928	947	39,624
提列折舊	36,601	1,879	869	39,349
減 少	-	(2,027)	(1,816)	(3,8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3,350</u>	<u>1,780</u>	-	<u>75,13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36,749	1,928	947	39,6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49</u>	<u>1,928</u>	<u>947</u>	<u>39,6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54,442</u>	<u>357</u>	-	<u>654,79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728,674</u>	<u>2,026</u>	<u>1,816</u>	<u>732,51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91,925</u>	<u>2,235</u>	<u>869</u>	<u>695,02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商譽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4	24,634	162	221,348	248,568
單獨取得	<u>311</u>	<u>143</u>	-	-	<u>4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5</u>	<u>24,777</u>	<u>162</u>	<u>221,348</u>	<u>249,02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8	24,634	162	221,348	248,302
單獨取得	<u>266</u>	-	-	-	<u>2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u>	<u>24,634</u>	<u>162</u>	<u>221,348</u>	<u>248,568</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0	23,262	98	-	24,080
本期攤銷	<u>214</u>	<u>553</u>	<u>17</u>	-	<u>7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34</u>	<u>23,815</u>	<u>115</u>	-	<u>24,8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8	22,555	81	-	23,174
本期攤銷	<u>182</u>	<u>708</u>	<u>16</u>	-	<u>9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u>	<u>23,263</u>	<u>97</u>	-	<u>24,08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01</u>	<u>962</u>	<u>47</u>	<u>221,348</u>	<u>224,15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620</u>	<u>2,079</u>	<u>81</u>	<u>221,348</u>	<u>225,1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04</u>	<u>1,371</u>	<u>65</u>	<u>221,348</u>	<u>224,48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784</u>	<u>906</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6.14%及7.05%；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年成長率為0%~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u>396</u>	<u>305</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6,447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53,112	-
關稅保證金	<u>559</u>	<u>554</u>
	<u>\$ 1,210,118</u>	<u>55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88,917	47,367
存出保證金	<u>2,320</u>	<u>3,421</u>
	<u>\$ 91,237</u>	<u>50,788</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關稅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融資質押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等。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468,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32,000</u>	<u>3,600,000</u>
利率區間	<u>0.71%~1.23%</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2,192	2,190
代收款	2,209	2,406
其他	-	8
	<u>\$ 4,401</u>	<u>4,604</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28	228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35%~0.9%	113/12~115/11	\$ 679,288
減：一年到期部分				-
合 計				<u>\$ 679,2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9,000</u>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6%	115.11	\$ 126,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
合 計				<u>\$ 1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4,0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共計691,000千元，合約期間為五~七年，本金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依據市場利率0.84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35%間之差額，係依該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30,011	32,084
非流動	\$ 639,850	670,6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411</u>	<u>7,764</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3,140</u>	<u>92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認列為其他收入)	\$ <u>3,757</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377</u>	<u>40,515</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倉儲倉庫之租賃期間分別為十至三十五年及二至三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立期間為三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遞延收入

	109.12.31	108.12.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13,965</u>	<u>2,206</u>
流動	\$ -	2,206
非流動	<u>13,965</u>	<u>-</u>
	\$ <u>13,965</u>	<u>2,20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收到政府補助22,061千元，相關政府補助條件係購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該折舊性固定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驗收，且該補助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該設備之耐用年限內攤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共計691,000千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677,035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13,965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依合約該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該資產使用期間認列補助收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02千元及21,1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1,347	201,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410	40,865
投資抵減	(33,410)	(3,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02</u>	<u>-</u>
	<u>181,549</u>	<u>239,5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74)	(4,93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2,612</u>	<u>1,111</u>
	<u>1,938</u>	<u>(3,819)</u>
所得稅費用	<u>\$ 183,487</u>	<u>235,6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872,671</u>	<u>970,550</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534	194,110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	357	-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2	346
免稅所得	(4,85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612	3,6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410	40,865
投資抵減	(33,410)	(3,275)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u>202</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3,487</u>	<u>235,68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455,341	392,2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1,198	161,198
	\$ 616,539	553,4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56,6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8,18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9,81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9,1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7,88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79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86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3,061	民國一一九年度
	\$ 455,341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4,173	18,205
借記損益	-	(1,915)	(1,9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2	2,258	16,29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032	359	14,391
貸記損益	-	3,814	3,8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2	4,173	18,205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	<u>2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
貸記損益	<u>(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已核定年度</u>
母公司	107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92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	463,351
庫藏股票交易	<u>83,002</u>	<u>-</u>
	<u>\$ 83,002</u>	<u>463,3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配股率為4.43元，金額為322,685千元；以及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配股率皆為2元，金額分別為140,666千元及145,857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盈餘。

3.庫藏股票

(1)合併公司因公司法第一六七條及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60~8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600千股轉讓予員工。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64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5,751,662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約2,595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6,122千元。合併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評價。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83,002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完成。

	<u>109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	109.7.20
給與數量	2,595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 -	2,595	(2,595)	-

(3)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99.05
執行價格(元)	99.00
預期波動率(%)	30.1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
無風險利率(%)	0.440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89,184千元及734,86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1,767千股及72,92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89,184	734,868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1,767</u>	<u>72,92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89,184千元及734,86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1,815千股及73,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u>\$ 689,184</u>	<u>734,86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1,767	72,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	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1,815</u>	<u>73,000</u>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2,008,817	2,032,724
美洲	326,824	353,367
歐洲	495,043	530,410
其他國家	11,359	14,431
	<u>\$ 2,842,043</u>	<u>2,930,932</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2,167,903	2,172,164
齒條	145,856	162,911
機器手臂	143,563	113,498
客房及餐飲收入	354,687	444,022
其他	30,034	38,337
合計	<u>\$ 2,842,043</u>	<u>2,930,93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合約負債	\$ <u>20,080</u>	<u>11,362</u>	<u>18,69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45千元及16,274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64千元及4,9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24千元及4,54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7,471	2,828
其他	4,583	503
	<u>\$ 32,054</u>	<u>3,331</u>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31,693</u>	<u>19,5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3,574)	(33,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166
其他利益	<u>6,203</u>	<u>19,327</u>
	<u>\$ (35,507)</u>	<u>(13,57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91)	-
利息費用-關係人	(226)	(40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u>(7,411)</u>	<u>(7,764)</u>
	<u>\$ (9,628)</u>	<u>(8,164)</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30%及40%係分別由1家及2-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含長期遞延收入)	\$ 1,161,253	1,185,195	471,651	17,320	541,998	154,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375	74,375	74,3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766	125,766	125,766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9,861	756,922	37,083	37,553	104,986	577,300
存入保證金	<u>228</u>	<u>228</u>	<u>-</u>	<u>-</u>	<u>-</u>	<u>228</u>
	<u>\$ 2,031,483</u>	<u>2,142,486</u>	<u>708,875</u>	<u>54,873</u>	<u>646,984</u>	<u>731,75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6,000	130,073	756	756	67,525	61,0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995	87,995	87,9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184,238	184,238	74,941	105,323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02,684	797,185	39,504	-	-	577,417
存入保證金	228	228	-	-	-	228
	<u>\$ 1,100,910</u>	<u>1,199,719</u>	<u>312,493</u>	<u>75,697</u>	<u>172,848</u>	<u>638,68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276	28.480	1,431,860	35,520	29.980	1,064,890
歐元	\$ 5,921	35.020	207,353	9,258	33.590	310,976
人民幣	\$ 268,546	4.377	1,175,426	96,399	4.305	414,9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805	4.377	16,654	4,008	4.305	17,25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92千元及7,0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574千元及33,070千元。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45千元及504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65	65,365	-	-	65,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1,87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8,393	-	-	-	-
其他應收款	13,334	-	-	-	-
存出保證金	2,3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0,118	-	-	-	-
合計	\$ 3,061,401	65,365	-	-	65,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8,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3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766	-	-	-	-
長期借款(含長期遞延收入)	693,253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669,861	-	-	-	-
合計	\$ 2,031,483	-	-	-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7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621	-	-	-	-
其他應收款	54	-	-	-	-
存出保證金	3,4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4	-	-	-	-
合計	<u>\$ 1,932,35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26,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99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003	-	-	-	-
存入保證金	2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02,684	-	-	-	-
合計	<u>\$ 1,100,910</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441,000千元及5,474,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2,132,950	1,231,400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1,421,871)</u>	<u>(1,643,707)</u>
淨負債	711,079	(412,307)
權益總額	<u>7,305,863</u>	<u>6,997,028</u>
資本總額(註)	<u>\$ 8,016,942</u>	<u>6,584,721</u>
負債資本比率	<u>8.87%</u>	<u>(6.26)%</u>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本期增加</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	468,000	-	-	-	468,000
長期借款(含長期遞延收入)	126,000	567,253	-	-	-	693,253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702,684</u>	<u>(31,826)</u>	-	-	(997)	669,8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28,684</u>	<u>1,003,427</u>	<u>-</u>	<u>-</u>	<u>(997)</u>	<u>1,831,11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增加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26,000	-	-	-	126,000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732,414	(31,822)	2,092	-	-	702,6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32,414	94,178	2,092	-	-	828,6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精銳投顧)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458,007	366,710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89,815	134,2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價格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103,365	71,443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12,297	17,029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4,188	4,679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期末應付融資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	40,000

	利息費用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精銳投顧	\$ 226	400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0.75%~1%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94	11,799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2,194	11,79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463,088	2,623,8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247,3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金	559	554
合計		\$ 2,710,988	2,624,422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 263,153	780,524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445	155,419	537,864	408,479	147,758	556,237
勞健保費用	33,549	16,609	50,158	34,676	16,521	51,197
退休金費用	13,777	7,325	21,102	14,132	6,990	21,122
董事酬金	-	3,430	3,430	-	3,246	3,2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22	3,976	16,598	14,012	4,368	18,380
折舊費用	256,949	112,788	369,737	335,445	119,425	454,870
攤銷費用	-	784	784	-	906	9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帳款- 關係人	是	749,000	650,000	650,000 (註3)	0.75%~ 1.1%	短期 資金 通融	-	營運需求	-	無	-	2,922,345 (註1)	2,922,345 (註2)

註1：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0	-	150	-
本公司	債券—卡夫亨氏食品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182	-	32,182	-
本公司	債券—波音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033	-	33,03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后里新廠房	108.04	1,137,985	912,752	利晉工程等廠商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新建新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58,007)	(18.59)%	(註2)	-	(註2)	103,365	30.25 %	

註1：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2：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00	- %	-		-	-

註一：截止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註二：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經營飯店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	100.00%	843,237	70,000	(51,490)	(51,490)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精密機械部門及餐旅服務部門。精密機械部門係從事精密減速機及自動控制設備製造之生產及銷售。餐旅服務部門係經營飯店住房服務及餐飲業務等。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3,457	378,586	-	2,842,043
部門間收入	-	608	(608)	-
利息收入	37,858	8	(6,173)	31,693
收入合計	<u>\$ 2,501,315</u>	<u>379,202</u>	<u>(6,781)</u>	<u>2,873,736</u>
利息費用	<u>\$ 3,427</u>	<u>12,374</u>	<u>(6,173)</u>	<u>9,628</u>
折舊與攤銷	<u>\$ 247,599</u>	<u>122,922</u>	-	<u>370,521</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51,490)</u>	-	<u>51,490</u>	-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740,674</u>	<u>(51,490)</u>	-	<u>689,18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43,237</u>	-	<u>(843,237)</u>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56,023</u>	<u>2,642</u>	-	<u>658,665</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精密機械	餐旅服務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6,368	474,564	-	2,930,932
部門間收入	-	2,379	(2,379)	-
利息收入	27,602	16	(8,115)	19,503
收入合計	<u>\$ 2,483,970</u>	<u>476,959</u>	<u>(10,494)</u>	<u>2,950,435</u>
利息費用	<u>\$ 2,070</u>	<u>14,209</u>	<u>(8,115)</u>	<u>8,164</u>
折舊與攤銷	<u>\$ 318,946</u>	<u>136,830</u>	<u>-</u>	<u>455,776</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2,694</u>	<u>-</u>	<u>(12,694)</u>	<u>-</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747,562</u>	<u>(12,694)</u>	<u>-</u>	<u>734,86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94,727</u>	<u>-</u>	<u>(894,727)</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86,433</u>	<u>6,063</u>	<u>-</u>	<u>392,496</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應消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608千元及2,379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減速機	\$ 2,167,903	2,172,164
齒條	145,856	162,911
機器手臂	143,563	113,498
客房及餐飲收入	354,687	444,022
其他	30,034	38,337
	<u>\$ 2,842,043</u>	<u>2,930,93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u>	<u>區</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亞	洲	\$ 2,008,817	2,032,724
美	洲	326,824	353,367
歐	洲	495,043	530,410
其	他	<u>11,359</u>	<u>14,431</u>
		<u>\$ 2,842,043</u>	<u>2,930,932</u>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4,757,797</u>	<u>4,490,03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收入—A公司	<u>\$ 458,007</u>	<u>366,710</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000073 號

會員姓名：(1) 陳政學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47919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9

日

